

张掖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张营商办〔2022〕3号

张掖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张掖市2022年优化营商环境 对标整改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党委、人民政府，市直及省属驻张有关部门、单位：

根据市委、市政府要求，现将《张掖市2022年优化营商环境对标整改提升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张掖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代章）

2022年7月8日

张掖市 2022 年优化营商环境 对标整改提升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优化营商环境大会精神，根据《张掖市优化营商环境对标提升三年行动方案》要求，对标全省最优目标，强短板、补弱项，努力实现 2022 年全市优化营商环境提升目标，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坚持高质量发展根本要求，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以深刻转变政府职能为核心，对标国内国际一流水平，优化市场环境，提升政务服务，强化法治保障，切实提升市场主体和群众满意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努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为我市加快建设“一屏四城五区”提供坚强有力的保障。

二、总体目标

全面实施优化营商环境对标整改提升行动，到 2022 年底全市营商环境评价位次前移两位进入全省前五，市场监管、包容普惠创新、获得电力 3 项指标达到全省最优，登记财产、企业开办、政府采购 3 项指标与全省最优差距大幅减少，其他指标争取进入

全省前五。

三、对标整改提升目标、措施及任务分工

(一) 开办企业与注销

1.全省最优目标：2个环节，0.5天，1份资料，免费刻章；“一网通办”，市场监管、社保、税务、公安、公积金、银行6部门数据共享。

2.我市目前现状：企业开办1份材料、当场受理、当场发照，即时（0.5天）办结。企业公章由新设企业的开户银行免费赠送一枚。“一网通办”，实现企业信息数据在市场监管、社保、税务、公安、公积金、银行6部门共享。

3.存在的问题：①市、县两级企业开办全流程需前往政务大厅登记窗口、税务专厅、公积金社保大厅3个不同大厅的4个窗口，未实现一窗通办。②首次申领Ukey和发票不能在企业开办专区办理，需到税务专厅。③市、县两级企业开办刻章费用为110-180元不等（公章、发票章、财务章、合同章），未实现免费刻章。④市、县两级政务大厅无法准确咨询解答前置许可企业类型和简易注销企业类型等相关问题。⑤帮办团队只是引导办事群众到相关窗口办理，做答疑咨询，未实现全流程帮办代办服务。

4.整改提升目标：年内全市各级政务大厅实现企业开办“一窗通办”，实现企业开办2个环节，0.5天，1份资料，免费刻章，企业开办窗口高效服务。

5.整改提升措施：①依托“一网通办”平台实现企业信息数据共享，将企业开办环节压缩至2个、1份材料、0.5天内办结。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人社局、市税务局、市公安局、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市政府金融办，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②全市各级政务大厅设立“企业开办专区”一站式受理窗口，实现市场主体登记、社保登记、公章刻制、发票申领等涉企事项集成办理，真正实现企业开办“一窗通办”。(责任单位：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市市场监管局、市人社局、市税务局、市公安局、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市政府金融办，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③新办企业可通过电子税务局申领Ukey和领取发票并邮寄领取，无需到税务大厅办理。(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完成时限：2022年8月)

④推行企业印章刻制政府买单，对新登记注册企业的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名章等5枚印章，在综合服务窗口一次性免费发放或通过快递寄送，实现企业开办成本“零”费用。(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⑤充分发挥政务事项帮办团作用，不断提升帮办代办能力水平，增强服务意识，为企业提供全程帮办代办服务。(责任单位：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⑥不断加强登记服务窗口建设，加强登记注册人员法律法规和技术操作培训，统一工作标准、内容和方法，提高登记注册能力和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22年8月)

(二) 办理建筑许可

1.全省最优目标：5个事项(其中，立项用地规划许可2项，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各1项)，32小时；工程

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

2.我市目前现状：5个事项（其中，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3项，耗时1.8个工作日；施工许可阶段耗时0.5个工作日；竣工验收阶段耗时2.83个工作日），平均耗时41.04小时；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

3.存在的问题：①基层对于承诺制办理、容缺办理事项内容不清楚。②区域评估运用覆盖面窄。③个别行业主管部门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不够重视，涉及工程建设项目的审批事项依然存在“体外循环”的情况。④主动服务意识不强，工作宣传方式单一，工作宣传效果不佳。

4.整改提升目标：进一步压减审批时间，减少审批环节，审批时间控制在32小时以内。

5.整改提升措施：①精简审批事项，依法不需办理施工许可的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办理工程规划许可后，即可开展施工；项目竣工后，住建部门完成联合验收，建设单位可据此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2年8月）②对符合城乡规划许可相关规定的，无需开展交通影响评价、水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等评估评价工作。（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地震局等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2年底）③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工业项目免建防空地下室、免交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完成时限：2022年底）④将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施工许可阶段合

并为“建设施工许可阶段”，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新建项目审批环节由4个压减至2个。（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完成时限：2022年底）

（三）获得电力

1.全省最优目标：低压和高压材料件数均为1，低压2个环节、高压3个环节，低压0.5天、高压2.7天，多渠道办理、所有渠道通畅。

2.我市目前现状：低压和高压材料件数均为1，低压2个环节、高压4个环节，低压1天、高压6天(剔除客户侧工程施工时间)，多渠道办理、所有渠道通畅。

3.存在的问题：①对于需要进行公网线路延伸低压接入用户，受第三方物资供货周期影响较大，存在办电时间相对较长的问题。②存在配网线路故障停电后，由于客户前期预留电话变更后，停电信息推送错误问题。③存在需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绿地建设的电力外线工程建设审批不够便捷的问题。④存在客户办理用电线上“电子证照”获取功能不够完善的问题。⑤存在个别供电所营业大厅业务经办人员对最新政策要求掌握不及时，造成答复客户不准确的问题。

4.整改提升目标：低压和高压材料件数均为1，低压2个环节、高压4个环节，低压0.5天、高压5天(剔除客户侧工程施工时间)，多渠道办理、所有渠道通畅。

5.整改提升措施：①建立业扩报装全过程时限管控机制，大力压缩业扩配套电网工程时长。（责任单位：国网张掖供电公司，

完成时限：2022年11月) ②充分应用“网上国网”APP、微信、属地媒体等途径，精准发布各类政策和停电信息发布，切实履行普遍告知义务。加大各类系统客户基本信息数据治理，结合营销普查及日常供电服务，提升各类系统数据的准确性。(责任单位：国网张掖供电公司，完成时限：2022年8月) ③全面制定并动态更新“获得电力”全环节作业指导书，加强客户经理业务培训和宣贯，提高客户经理业务技能水平。多方位打造与客户的沟通渠道，确保客户诉求第一时间能找到人、问清楚，解决好，提升客户感知。(责任单位：国网张掖供电公司，完成时限：2022年7月) ④建立电力外线接入工程并联审批(告知承诺)等便利化行动。构建客户接入工程建设管理新模式，加强工程建设进度动态管控和过程跟踪协调，推动建立市、县两级政府部门、供电企业组成的政企联席机制。(责任单位：国网张掖供电公司，完成时限：2022年11月) ⑤推动营销系统、“网上国网”与政府政务服务平台、项目管理平台的贯通，自动获取外线审批、项目储备、房产过户等办电信息，减少客户提交资料种类。(责任单位：国网张掖供电公司，完成时限：2022年11月)

(四) 获得用水用气

1.全省最优目标：用气1份材料，1个环节，1天，全程网办，多业务协同办理。用水1份材料，1个环节，1天，全程网办，多业务协同办理。

2.我市目前现状：首次获得燃气无需政府审批，外部办事流程需提交1份材料，3个环节，用气时间根据工程量确定，最多

不超过 60 天。首次获得用水无需政府审批，外部办事流程需提交 1 份材料，6 个环节，用水时间根据工程量确定，最多不超过 30 天。

3.存在的问题：市、县两级通水需要 27 天，通气需要 60 天，与省内其他市州差距较大。

4.整改提升目标：用水、用气各 1 份材料，用水、用气各 1 个环节，用水 0.5 天、用气 1 天，全程网办，多业务协同办理。

5.整改提升措施：督促企业优化燃气、供水报装流程，减少报装环节，进一步缩短办理时限。供气无外线工程需要架设立管的，从报装到通气点火需 20 个工作日，已架设立管的，通气点火需 10 个工作日；有外线工程的住宅小区，从燃气报装到通气点火周期 40 个工作日。供水无工程施工的，5 个工作日供水；需工程建设的，20 个工作日供水。（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22 年 11 月）

（五）登记财产

1.全省最优目标：0.5 天，4 个环节（企业间不动产登记无需网签），实现“互联网+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并行办理”。

2.我市目前现状：2 天，2 个环节，企业间不动产登记及存量房买卖无需网签，“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正在积极建设中，“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已实现。

3.存在的问题：①不动产登记微信平台尚在建设，暂未开放使用。②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认可度不高，部门间互认不够，电子证照应用范围窄。

4.整改提升目标：不动产登记 0.5 天，2 个环节。实现“互联网+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部门互认。

5.整改提升措施：①进一步提升不动产登记业务办理效率，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限，实现办理不动产登记 0.5 天，2 个环节。（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完成时限：2022 年 7 月）②做好全省统一“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平台在张掖的部署调试，实现线上线下及手机移动端的“互联网+不动产登记”。（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完成时限：2022 年 8 月）

（六）纳税

1.全省最优目标：4 次，纳税耗时 60 小时，合并申报税种 17 种，更正申报审计耗时均为 95 周，实现“不来即享”、“最多跑一次”，“银税互动”。

2.我市目前现状：4 次，纳税耗时 60 小时，合并申报税种 17 种，更正申报审计耗时均为 95 周，实现“不来即享”、“最多跑一次”，“银税互动”。

3.存在的问题：企业反馈办理税务合并申报过程中，烟叶税不能合并申报。

4.整改提升目标：持续优化纳税服务。

5.整改提升措施：①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已实现财产和行为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耕地使用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契税、环境保护税、烟叶税）合并申报，通过线上电子税务局、线下大厅均可办理。（责任单位：市税务局，整改期限：已整改）②将“非接触式”办税清单与电子

税务局系统功能一一对应，方便纳税人查找应用。持续优化完善“网上办、掌上办”功能，提升纳税人缴费人应用体验。推进电子税务局增值税申报比对功能，落实异常申报在线提示提醒事项内容。（责任单位：市税务局，整改期限：2022年底）

（七）跨境贸易

1.全省最优目标：企业需求导向，主动服务企业，推进行业进出口贸易；优化口岸监管流程、降低跨境贸易成本。

2.我市目前现状：目前我市暂未建成海关工作点。

3.提升目标：加快推进海关工作点启动运营。2022年，力争全市外贸进出口增速达到15%，全市外贸进出口额达到4.3亿元。

4.提升措施：①支持重点企业稳定发展、开拓市场、做大做强，巩固提升进出口业务规模。培育有潜力的企业开展自营进出口业务，培育外贸新的增长点。（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完成时限：2022年12月）②组织企业参加东南亚、中亚、东盟、日韩国家和港澳台地区的重点展会和国内的广交会、进博会、服贸会等各类专业大型展会，推行“展会+推介”的模式，不断提升我市特色产品的知名度，积极拓展中亚、东南亚、非洲、俄罗斯等新兴市场，不断扩大外贸出口额。（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完成时限：2022年12月）③指导外贸口岸综合服务平台发挥好霍尔果斯、凭祥口岸办事处的功能作用，加强对重点市场相关法律、准入政策、技术法规、市场信息等收集发布，为符合条件的外贸企业提供各类认证资质办理咨询和服务。（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完成时限：2022年12月）④积极与海关衔

接，推进海关张掖工作点早日启动运营。（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八）办理破产

1.全省最优目标：5天启动破产程序，设立破产信息查询窗口，成立破产审判团队。

2.我市目前现状：5日内启动破产程序，成立破产审判团队，但诉讼大厅内未设置破产信息查询窗口。

3.存在的问题：①诉讼大厅内未设置破产信息查询窗口。②重复开庭现象仍然存在，办案过程中相关规定落实不佳。

4.整改提升目标：市县两级法院在诉讼大厅内设置破产信息查询窗口。积极指导破产管理人缩短破产案件的审计、拍卖破产财产环节的时间。

5.整改提升措施：①市县两级法院立即在诉讼大厅内设置破产信息查询窗口及指示牌。（责任单位：张掖市中级人民法院，完成期限：2022年7月）②针对重复开庭现象，破产案件自受理之后，由法院主持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指定管理人、成立债权人委员会，后续的债权人会议均由破产管理人主持召开，法院仅起到指导作用。市县两级法院在办理破产案件时，积极指导破产管理人缩短破产财产的拍卖变卖周期，尽快审结破产案件。（责任单位：张掖市中级人民法院，完成期限：2022年7月）

（九）获得信贷

1.全省最优目标：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占企业贷款总量比重最高为28.07%，企业融资担保费率最低为1%，贷款耗时最短为

0.5天。

2.我市目前现状：5月末，全市银行机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81.75亿元，企业贷款余额456.61亿元，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占企业贷款总量比重为17.9%。各类融资担保机构累计为201户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新增担保业务额6.75亿元，平均担保费率降至1%。贷款耗时最短为0.5天。

3.存在的问题：①市、县两级政务大厅没有设置首贷窗口。②基层对全市“信易贷”了解不够全面；企业反馈“甘肃信易贷”平台入口难找。

4.整改提升目标：提升“信易贷”平台知晓率，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占企业贷款总量比重提高到20%。

5.整改提升措施：①督促银行机构认真执行稳健货币政策，做好信贷项目储备工作，创新推广与实体经济相匹配的信贷产品，确保全市上半年信贷总量实现同比多增，年末贷款增速不低于7.5%。（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人民银行张掖市中心支行，完成时限：2022年12月）②继续用足用好人民银行再贷款政策，力争张掖市再贷款资金使用量不低于上年水平。严格落实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资金比例由1%提高至2%的政策。（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人民银行张掖市中心支行、张掖银保监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完成时限：2022年12月）③向全市涉企行业领域印发宣传推广“甘肃信易贷”平台的通知，召开窗口单位和金融机构宣传推广协调会议，在信用中国（甘肃张掖）网站增设进入平台链接，将企业注册平台数量作为对县区季度信用

状况考核指标之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府金融办、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兽医局、市住建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张掖银保监分局，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十）保护中小投资

1.全省最优目标：及时披露信息，督促上市（挂牌）公司从保护投资者知情权出发，依法依规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投资者决策所需要信息；将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分为普通人诉讼程序和特别代表人诉讼程序；先行审查权利登记范围，在人数不确定的代表人推选遵循“先推选、后协商、再指定”的操作流程，特殊代表人诉讼则遵循“明示退出、默示加入”的原则。

2.我市目前现状：全市无上市公司。华瑞农业从“新三板”创新层向精选层迈进，积极准备在北交所上市。丹霞文旅正在券商辅导下积极推进中小板上市。西域食品成功入选甘肃股权交易中心“专精特新板”首批挂牌和路演企业，挂牌企业12户。

3.存在的问题：培育多层次资本市场扩大企业直接融资进展缓慢，培育推动企业上市和直接融资困难较大。

4.整改提升目标：2022年，力争直接融资规模达到2亿元。

5.整改提升措施：全面落实奖励政策，加大培育推动力度，创造条件支持华瑞农业、丹霞文旅等重点及有条件的企业上市。推动有意愿的民营企业实施股改，支持创新型企业在新三板挂牌融资。加强金融工作人员、重点企业管理人员金融业务培训，不

断提高对接资本市场和运用金融工具能力。（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市市场监管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十一）执行合同

1.全省最优目标：1天内立案，一审案件审理时间15天，推行繁简分流、简案快办模式，压缩案件审理及执行耗时，降低诉讼成本，优化司法服务，创新多元化解纠纷机制。

2.我市目前现状：1日内立案，一审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审理时间为三个月内，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六个月内审结，构建繁简分流模式，建立审前调解机制，组成速裁团队，搭建繁简分流平台。

3.存在的问题：①相关部门对多元解纷形式相关内容、要求理解尚有不足。②案件繁简分流由人工标准分流，无法通过电脑系统自动分流。繁案难案处理暂时没有分流处理机制。

4.整改提升目标：1日内立案，一审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在20日内审结的达到百分之十，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在法定审限内尽快审结。

5.整改提升措施：①加强对多元解纷形式的理解和学习，加强与人民调解、行政专业调解、行政调解、律师调解、仲裁、公证等部门的衔接，从源头上减少诉讼案件的数量，推动民事行政案件万人起诉率稳步下降至合理区间。②建立通过电脑系统繁简案自动分流机制，积极探索繁案难案分流处理机制的建立，努力提升审判质效。（责任单位：张掖市中级人民法院，完成期限：

2022年12月)

(十二) 劳动力市场监管

1.全省最优目标: 年度定期举办公益性招聘会的场次达 418 次, 劳动保障监察案件结案率 100%,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100%, 企业工会组建有效覆盖率 100%。

2.我市目前现状: 常态化开展“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金秋招聘月”等大型公共就业服务活动, 坚持每周六专场招聘会和每月 20 日综合招聘会制度, 采取线上线下招聘模式, 全年举办各类招聘会 258 场次。检查各类用人单位 850 户, 处理举报投诉案件 192 件, 结案率 100%。劳动人事争议结案率 98%。企业工会组建有效覆盖率 100%。

3.存在的问题: 新业态劳动力市场监管缺乏指导性的地方政策、管理推进机制等。

4.整改提升目标: 年度举办各类招聘会 310 场次, 劳动保障监察案件结案率 100%, 劳动人事争议结案率 99%, 企业工会组建有效覆盖率 100%。

5.整改提升措施: ①加强新业态劳动力市场监管, 增强日常巡视检查的针对性。组织开展劳动力市场专项执法检查, 着力规范劳动用工和工资支付行为, 落实劳动保障各项制度。(责任单位: 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 完成时限: 2022 年 12 月) ②狠抓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大力推广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代缴保证金等方式, 实现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应交尽交、足额缴纳。全面推行工资支付平台, 工程建设领域“陇明

公”平台全覆盖。公布举报投诉电话，全天候接待投诉电话和当事人，做到“快受理、快调查、快结案”。（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完成时限：2022年12月）③全力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深入实施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切实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权益保障。（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总工会，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十三）政府采购

1.全省最优目标：采购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公布，采购人对供应商质疑的处理时间为3个工作日，财政部门处理供应商投诉时间为15个工作日；全流程电子化。

2.我市目前现状：采购合同签订后4个工作日公布，采购人对供应商质疑的处理时间为7个工作日，财政部门处理供应商投诉时间为30个工作日；已部署运行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实现了预算编报、计划审核、意向公开、项目计划及合同备案等工作全流程线上办理；已上线运行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电子招投标系统；已开通市级政府采购投诉举报受理电子邮箱。

3.存在的问题：①企业反馈参与市级政府采购项目，存在供应商进入门槛限制不合理、分包不够规范、未及时公开招标文件和技术规范等问题。②企业反馈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相应监管机制有待完善，存在投诉举报处理周期长的问题。③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方面存在短板弱项，尚未完成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开发上线工作；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电子化平台虽已进入试运行，但流程设计需要进一步优化提升。④政府采购政策法规培训方式单

一，宣传力度不够，社会知晓面不广。部分代理机构从业人员业务水平不高。

4.整改提升目标：采购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完成公告，采购人对供应商质疑的处理时间优化提升到3个工作日，财政部门处理供应商投诉时间优化提升到15个工作日；年内完成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建设并上线运行，优化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电子化平台，实现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

5.整改提升措施：①加强监督检查，靠实采购人主体责任。督促部门预算单位健全完善政府采购内控制度，认真落实政府采购预算编制、意向公开、计划备案、项目执行、合同公告、履约验收各个环节工作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及时发现和纠正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设置倾向性歧视性条款、抬高准入门槛等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严肃处理，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部门预算单位、六县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2年9月，长期坚持）②提高政府采购投诉处理时效，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环境。进一步拓宽政府采购投诉举报受理渠道，实行线上线下多渠道受理，为供应商提供优质便捷的服务；全面压缩政府采购质疑答复、投诉举报办理时限，提高政府采购监管效率；对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恶意投诉的，一经查实，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部门预算单位、六县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2年

12月，长期坚持)③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府采购”，实现全流程电子化。全力推进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建设，8月底前市级平台上线运行，9月底前县区平台上线运行；不断优化政府采购各类系统平台功能，实现平台互联互通和有机衔接，打通政府采购“最后一公里”。(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县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2年9月，长期坚持)④加大宣传培训力度，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开展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人、代理机构、评标专家、供应商专题培训，提高政府采购从业人员执业能力；多渠道宣传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扩大社会知晓面；加强代理机构、评标专家监督检查，建立考核评估和淘汰退出机制，提升政府采购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部门预算单位、六县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2年12月，长期坚持)

(十四) 招标投标

1.全省最优目标：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限为1个工作日，全流程电子化。

2.我市目前现状：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为5个工作日，其中：交易平台处理2个工作日，银行退还时间3个工作日。全流程电子化已全面实现，但远程异地评标仅限在房建市政领域，市县两级交易平台设备设施老旧。

3.存在的问题：①市、县两级招标投标中心设备老旧。②企业反映希望增加评标专家管理机制，建立对投标专家的投诉通道。③招标投标领域黑名单机制暂未有实际应用案例，相关制度可用

性及监督约束效果不明。④投标保证金退还交易平台能做到即来即办，但因银行结息和内部业务流程原因，个别承办银行存在次日退付情况。⑤信息化建设投入不足，电子见证和电子档案系统等软件配套还跟不上需要，硬件设施更新力度不够。⑥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能力建设还不能完全满足交易服务需要。

4.整改提升目标：投标保证金退还在1个工作日内办结，年内实现政府采购和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优化提升电子交易系统功能，全面建立电子见证和电子档案系统。

5.整改提升措施：①加强评标专家的培训考核力度，未按规定参加培训或考核不合格的不得参与评标。加大招投标投诉渠道宣传力度，鼓励支持社会各界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监督。加大招投标领域违法违规行为整治查处，强化违法违规行为处理结果运用，限制列入黑名单的企业和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活动。建立行业监管部门异议和投诉处理结果公开制度。（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市交通局、市财政局、市林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时限：2022年12月）②优化市县两级平台投标保证金退还流程，限期完成保证金服务银行系统升级，做到退还时限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责任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整改时限：2022年8月）③研发部署电子见证和电子档案系统，更新替换老旧设施设备，进一步提升市县两级平台见证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各县人民政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整改时限：2022年10月）

（十五）政务服务

1.全省最优目标：网上可办率 100%，全程网办率 94.66%，“跨省通办”事项 273 项，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712 项，服务态度 9 分，业务水平 9 分，综合满意度 90%。

2.我市目前现状：网上可办率 96.24%，全程网办率 94.89%，“跨省通办”事项 130 项，市县两级公布告知承诺证明事项及材料目录共 537 项，政务服务“好差评”满意度 100%。

3.存在的问题：①市级政务大厅各专区内“综合窗口”未真正实现综合办理。②电子印章有待继续推广，目前相关应用较少。③政务数据共享机制尚未建立完全，共享数据应用能力不足。④企业反馈市级政务大厅窗口人员“材料一次性告知”工作落实不到位，导致办事人员来回跑。⑤对于前置许可、简易注销、通电报装、通气通水时限等业务咨询，市、县两级政务大厅相关窗口人员无法提供有效咨询解答服务，服务主动性有待提高。⑥企业反馈部分惠企政策、平台渠道宣传不到位，企业难以获取相关信息。

4.整改提升目标：网上可办率 100%；全程网办率 95%；“跨省通办”事项按照省政府要求，实现“应办尽办”；再梳理公布一批告知承诺证明事项，力争达到全省最优水平；服务态度 9 分，业务水平 9 分，综合满意度 90%。

5.整改提升措施：①规范政务服务场所办事服务，在政务服务中心设置综合咨询、综合办事、帮办代办、“跨省通办”“省内通办”“办不成事反映窗口”等窗口，积极推动综合窗口“一窗受理，分类转办”。实现各级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全覆盖。

提供线上线下并行服务,做到线上线下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责任单位: 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 2022 年 7 月) ②不断拓展电子印章应用场景,推进电子印章在政务服务过程中广泛应用。对尚未备案的电子印章加快完成备案工作。(责任单位: 市大数据中心、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 2022 年 9 月) ③加快制定《张掖市政务数据共享管理办法(试行)》,加快完成现有政务数据资源目录编制及资源挂接工作,确保 6 月底前整体资源挂接率达到 90%以上。(责任单位: 市大数据中心、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市信息办, 完成时限: 2022 年 10 月) ④严格执行一次性告知制度,申请人申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承办工作人员应当场出具一次性告知单并做好登记,告知单上注明需要补交的各项材料名称,当场告知确有困难的,采取容缺受理或在 2 个工作日内(当日算起)一次性告知。严格执行限时办结制度。强化申报辅导,大力推行“全程帮办+前置辅导”模式,通过“靠前服务”提升审批效能。(责任单位: 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 2022 年 7 月) ⑤围绕前置许可、简易注销、通电报装、通气通水时限等业务,主动邀请相关部门业务骨干对大厅窗口工作人员进行专题辅导。(责任单位: 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 2022 年 7 月) ⑥深入推广“不来即享”服务系统应用,精准推送支持企业发展各项优惠政策,开展精准帮扶服务,继续细化实化减费降税、减租降息政策措施,确保各项纾困惠企政策直达基层,直接惠及市场主体。(责任单位: 市工信局, 完成时限: 2022 年 12 月)

（十六）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

1.全省最优目标：万人拥有有效发明专利 16 件，研发经费投入强度 3.7%，知识产权调解机构数 9 个，2021 年专利质押融资金额 34299 万元，有效商标申请数量同比增加 63.94%。

2.我市目前现状：2021 年底，全市有效发明专利 372 件，万人拥有有效发明专利 3.29 件；研发经费投入强度 1.26%，知识产权调解机构数 7 个，专利质押融资 360 万元，有效商标申请数量同比增加 26%。

3.存在的问题：①企业反馈希望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资助奖励。②知识产权抵押融资额度较低，接受程度不高。③有效商标量增长幅度不大。

4.整改提升目标：全社会研发（R&D）经费占 GDP 的比重达到 1.32%以上，强度保持 1.26 以上，有效发明专利增至 410 件，万人拥有有效发明专利 3.7 件。专利质押融资额度在 2021 年基础上翻二番，增至 1000 万元以上。有效商标增至 8000 件以上。

5.整改提升措施：①落实强科技行动部署要求，落实财政均衡性转移支付和创新政策，确保地方财政科技投入增长，奖补资金足额到位，激活科技创新潜力，促进发明专利提质增量。（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完成时限：2022 年 11 月）②开展知识产权金融进企入市对接活动，拓展银行部门认定中小微企业贷款还款能力宽度，降低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门槛，力争专利质押融资增至 1000 万元以上。（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府金融办、张掖银保监分局，完成时限：2022

年10月)③开展区域知识产权品牌指导站建设,推动企业提高商标品牌意识,促进有效商标增至8000件以上。(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22年11月)

(十七) 市场监管

1.全省最优目标:15个联席会议成员单位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常态化,任务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将抽查结果进行公示;各部门执法检查、行政强制和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7个工作日内录入“互联网+监管”系统,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归集到企业名下。

2.我市目前现状:建立了张掖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制度,市政府制定出台了《张掖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细则》,15个成员单位依托“互联网+监管”系统“双随机抽查平台”开展双随机抽查工作,基本实现“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常态化。

3.存在的问题:①现阶段监管不够精准,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有待推进。②业务培训不够,人员素质需要提高。③存在监管频次多、反复检查等问题。

4.整改提升目标:围绕实现高效监管、智慧监管、精准监管、公正监管目标,不断完善信用监管制度,夯实信用监管基础,全力推进信用监管改革创新

5.整改提升措施:①加大“互联网+监管”系统推广应用力度,加快汇聚各类监管对象数据、监管行为信息和涉企信息,实现各部门监管信息100%归集公示。(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②持续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完善抽查事项清单，探索多级联动和跨区域联合抽查，统筹部门联合双随机监管，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③全力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加强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定时限、定责任、定要求，扎实推进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各项工作任务细化落地。将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应用于“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等日常监管活动，合理配置监管资源，实现对不同信用风险等级企业的差异化监管。(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④加强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切实提高工作人员业务素质。(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22年8月)

(十八) 包容普惠创新

1.全省最优目标：2021年新增高新企业131家，2021年新增科技型中小企业632家，千人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8.26个，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生4.24人，全市/县细颗粒物浓度(PM_{2.5})18微克/立方米，全市/县绿化覆盖率42.98%。

2.我市目前现状：目前全市共培育高新技术企业127家，认定省级科技创新型企业58家，审核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248家，均位居全省第二。千人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9.69个，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生3.54人。细颗粒物(PM_{2.5})浓度均值为25微克/立方米。综合绿化覆盖率37.65%。

3.存在的问题：①相关部门对该指标内容、要求理解尚有不

足。②科技型企业自主创新意识不强，科研投入的积极性普遍不高。③医师资格考试通过率过低。④建成区内未集中供暖区域和城中村小煤炉取暖使用量大，冬季燃煤污染比较突出，影响全市空气质量改善提升。⑤按照城市公园标准建设的绿地不多。

4.整改提升目标：高新技术企业总量保持在110家以上，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200家以上，认定省级科技创新型企业20家以上，总量保持全省前列。持续保持在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并完成省政府下达的目标任务。绿化覆盖率稳步提升。

5.整改提升措施：①加大优化营商环境指标培训力度。（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完成时限：2022年8月）②加大省级科技创新型企业培育力度，加速形成企业创新群体优势。拓宽科技成果转化资金市场化供给渠道，引导社会金融资本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组合式金融服务。（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政府金融办，完成时限：2022年12月）③适当降低医疗卫生短缺专业引进人才标准，逐步加大急需岗位人才的储备引进力度。建立健全住院医师规培奖励机制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养带教师资培训考核机制，强化医疗机构无证人员临床实践技能培训和专业知识学习，努力提高全市医师资格考试合格率和医疗卫生队伍核心竞争力。（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完成时限：2022年12月）④大力开展煤质管控和燃煤锅炉整治工作，加强夏季煤炭集中交易市场和二级配送网点购销煤炭全程管控。全面推进65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持续推进工业炉窑综合整治。（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⑤坚持集中连片与精小细微相结合，加大公园绿地、防护绿地、道路绿化和绿道绿廊建设力度，打造绿地布局更均衡、结构更合理、功能更完善的城市绿地系统，力争市区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40%以上，临泽县、高台县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43%以上，山丹县、民乐县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38%以上，肃南县城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41%以上。（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区、各部门单位要严格落实“一把手”负责制，按照三年行动方案和2022年整改提升工作方案明确的既定目标任务，成立工作专班，细化工作举措，完善工作推进机制，层层落实责任，逐级传导压力。要按照“能优则优，应提尽提”的原则，对标全省最优目标、国内创新做法和改革亮点，狠抓落实，追赶超越。要建立工作台账，明确具体责任人，坚持挂图作战、销号管理，严把工作时限，确保各项目标任务按时高效完成。（责任单位：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二）加强协调联动。市、县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强化与各部门的沟通衔接，及时梳理掌握各项工作进度，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全市优化营商环境18项指标专项小组组长单位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完善工作推进机制，定期对本领域任务推进情况进行梳理分析、研究督促，强化指标提升举措，确保完成年度目标。各副组长单位和成员单位要积极主动，对职责范围内任务进行深入研究，制定有效落实方案，形成工作合力。（责任

单位：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优化营商环境 18 项指标专项小组成员单位）

（三）强化督查考核。将整改提升工作落实情况列入市委、市政府重点督查事项，不定期开展“回头看”专项督查，动态跟踪工作进展，实行台账式、清单式管理，及时通报有关情况，对落实不力、进展缓慢的约谈通报，及时调整部署；对工作积极主动、成效显著的予以宣传表扬，持续强化巩固，提高整体实效。

（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市委办、市政府办及督导检查专项小组各成员单位）

（四）营造良好氛围。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通过专题采访、追踪报道、开辟专栏等方式，广泛宣传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和先进典型。要建立健全畅通高效的涉企问题受理服务渠道，设立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优化营商环境举报投诉专席，及时受理、转办涉及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投诉、举报、建议，确保企业合理合法诉求得到及时处理。要加强政企沟通，主动听取市场主体、专业机构以及行业协会商会的建议，营造全社会参与的良好营商舆论氛围。（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融媒体中心、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

